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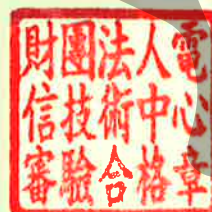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者：Komatsu Ltd.
- 二、公司所在地：2-3-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14, Japan
- 三、製造廠商：Komatsu Ltd.
- 四、設備名稱：KOMTRAX Terminal
- 五、廠牌：Komatsu
- 六、型號：KDTC630
- 七、審定類別：

- (1) PLMN08 WCDMA2000 系統【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22.51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920 ~ 1980 MHz、Rx 2110 ~ 2170 MHz】
- (2) PLMN01 GSM/DCS 系統【TAC：35239105、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2.82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890.2 ~ 914.8 MHz、Rx 935.2 ~ 959.8 MHz；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30.78dBm、適用於工作頻率：Tx 1710.2 ~ 1784.8 MHz、Rx 1805.2 ~ 1879.8MHz】
- (3) EMC【CNS13438 乙類】
- (4) Safety【CNS14336-1】

- 八、審定日期：104 年 10 月 19 日
105 年 03 月 09 日(換發)

- 九、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J15Z10080T2



說明：

-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1. 本中心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應用部分，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2. GSM/DCS/WCDMA 天線型式：Dipole Antenna，GSM 增益：2.14dBi，DCS 增益：2.14dBi，WCDMA 增益：2.14dBi，天線 1/2：Separate Antennas /Combination Antenna，廠牌：Hirschmann，型號：MCA 18 90 MH /602-359-001。
- 3. 本設備所附 RTC Battery 其廠牌：Panasonic，型號：BR 2330。
- 4. 105 年 03 月 09 日，增列 Antenna 2nd source，天線型式：Dipole Antenna，廠牌：Hirschmann，型號：CEL 70 26 RD M，增益：4.43dBi。
- 5. 本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 NCC-RCB-10；機構地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